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南大干线（市新路至新化快速路）新造路至兴华路段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大干线（市新路至新化快速路）新造路至兴华路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9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所属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征收广州市番禺区

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崇德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秀发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64.374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已分别于 2019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和、2019 年 1 月和 2015 年 12 月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00 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98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320.76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北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6.9645	22.5600	8.7360	5.6685	0	137	221.94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新 造镇崇德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16.1415	13.9740	2.1675	0	0	48	77.76
广州市番禺区新 造镇南约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9.8910	9.8910	0	0	0	11	17.82
广州市番禺区新 造镇秀发村股份 合作经济社	1.3770	1.3770	0	0	0	2	3.24
合 计	64.3740	47.8020	10.9035	5.6685	0	198	320.76